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靖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靖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魏靖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01 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
03 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
04 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
05 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
06 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
07 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
08 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
09 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3 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
14 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15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9 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③經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下同) 1億元，然其偵查中未坦認涉犯洗錢罪，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不論修正前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另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遞減輕之，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起訴書所示告訴人等5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5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

01 大學畢業，從事酒店工作，月收平均12萬元，未婚，無子
02 女，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05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禹璇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57號

07 被 告 魏靖慈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

10 之3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魏靖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16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
17 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
18 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9 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
20 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21 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前之某
22 日，將其所申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3 （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4 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
26 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
27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28 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
29 出或提領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侯
30 武德、黃姿蓉、吳家陞、湯錫添、李佩真發覺受騙報警處
31 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侯武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黃姿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吳家陞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湯錫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李佩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靖慈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約於112年間，我在臺北市○○路000號酒店服務時，因為酒醉而遺失，隔天要報案時，就已經列為警示帳戶了，我沒有將提款卡交給別人使用云云。
2	(1)告訴人侯武德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2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侯武德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3	(1)告訴人黃姿蓉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黃姿蓉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4	(1)告訴人吳家陞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永豐商業銀行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吳家陞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01

	1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	
5	(1)告訴人湯錫添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6張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湯錫添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6	(1)告訴人李佩真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匯款交易明細1份 (3)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李佩真遭詐騙而匯款及其過程。
7	本案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彥均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魏靖慈固以前詞置辯，惟查，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確係被告所申辦，且為被告自己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供述屬實，而告訴人侯武德等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所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本案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侯武德等於警詢指訴甚詳，並有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侯武德等提供之網路轉帳匯款交易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證告訴人侯武德等遭詐騙後，將金錢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本案帳戶無訛。按以目前金融流通或交易習慣觀之，為避免隨身攜帶現金所衍生之高度風險，遠距離或大筆金額之流通，多以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或匯款為之，一方面也使得金融機構帳戶紀錄，成為查詢資金流向之重要依據；而犯罪集

團為規避事後之查緝，或以洗錢方式為之，或以大量收集人頭帳戶之方式為之，犯罪行為人為切斷檢警追查詐騙所得金錢之流向，又多以後者即人頭帳戶之方式為主，此情形於近年來迭經新聞媒體及政府機關廣為宣導，為一般人所習知。次按使用金融卡領款者，恆須於提款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衡諸社會常情，若非經帳戶所有人授權提供存摺、金融卡等密碼資料，欲單憑存摺、金融卡持有人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得款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本件被告於偵詢時雖供稱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乃係遺失，惟就遺失時間無法明確交代，且遺失後未立即辦理掛失，則被告是否確有遺失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已非無疑？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人民存取私有存款之重要利用工具，一般人對於帳戶之帳號、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密碼均會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或被竊，理應緊急向警局報案或向金融機關掛失，以免遭人竊領財產或為犯罪利用。參以現行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再用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而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欲以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必當知悉金融卡之密碼，否則無法取款，苟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所取得之帳戶資料與所使用之提款卡，來源並不確定，亦即並非經原申辦人同意下所取得者，則實施詐騙之人於遂行詐騙犯行後，突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人報案或申請掛失止付，必將無法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從而，詐騙集團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其欲保護其犯罪所得，衡情斷無可能任意使用撿拾所得抑或來源不明之帳戶提款卡供作詐騙工具。綜上所述，被告辯稱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云云，顯係卸責免罪之詞，委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侯武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鳳梨」之人，向告訴人侯武德佯稱：因需錢孔急，向其借款周轉等語，致告訴人侯武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10日17時32分許	30,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0日17時38分許	30,000元	
2	黃姿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徐蘭蘭」之	112年12月10日10時36分許	30,513元	本案帳戶

		人，向告訴人黃姿蓉佯稱：加入網拍創業成賣家，可賺取拍賣商品中間差價利潤，惟需先墊付資金及繳納稅金才能出貨等語，致告訴人黃姿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3	吳家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陳秋菊」之人，向告訴人吳家陞佯稱：買賣普洱茶餅，可轉取中間差價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家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6日 14時55分許	84,000元	本案帳戶
4	湯錫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在線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湯錫添佯稱：加入「全球速賣通」，投資泰達幣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湯錫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9日12時53分許 112年12月9日12時53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本案帳戶

5	李佩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劉洋爸爸」之人，向告訴人李佩真佯稱：其兒子即友人劉洋被關了，需要用錢，請求幫忙，會將香港房字賣掉，歸還其所借之款項等語，致告訴人李佩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2月7日14時17分		
---	-------------	--	-----------------	--	--